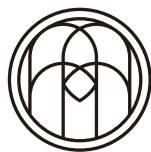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及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NB合作協議以及修訂及重續NB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過往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NB合作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本公司建議重續NB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welve S.A.持有盈冠商貿約40%的股權。因此，Twelve S.A.為盈冠商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White S.R.L.由Twelve S.A.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hite S.R.L.為Twelve S.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B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Twelve S.A.及White S.R.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經重續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NB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重續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及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NB合作協議及重續NB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過往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NB合作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本公司建議重續NB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NB合作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者，NB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4月15日

訂約方： (a) Twelve S.A.；
(b) White S.R.L.；及
(c)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年期： 由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冬季止

獨家權： 盈冠商貿獲委任為該等產品於澳門及中國的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

交易內容： 根據NB合作協議，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Twelve S.A.及White S.R.L.同意成立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市場推廣、營銷及分銷該等產品。

訂約方協定盈冠商貿須不時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最低保證採購訂單向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有關訂約方視乎個別情況釐定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

定價策略： 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應計入(i) Twelve S.A.及White S.R.L.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及成本；(ii)製造營運成本、可用於生產的時間以及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及(iii)勞工成本。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須由Twelve S.A.、White S.R.L.與盈冠商貿不時經參考正常業務過程中同類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盈冠商貿向White S.R.L.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39,000	56,000	64,000
向White S.R.L.採購的金額	17,100	22,900	19,100

下表載列NB合作協議的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續年度上限	29,000	38,000

考慮到經濟正從新冠疫情中復甦，上述經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歷史實際交易金額、NB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盈冠商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銷量及未來業務計劃後釐定。自過往年度上限屆滿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盈冠商貿向White S.R.L.作出的採購額並未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門檻。

重續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約方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NB合作協議，旨在成立盈冠商貿，以在澳門及中國持有及推廣產品。與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White S.R.L.成立盈冠商貿乃本集團與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首個策略性重大合作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有九家單一品牌零售店舖在澳門、中國及台灣，銷售Neil Barrett。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B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建議經重續年度上限旨在確保延續與White S.R.L.的現有合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盈冠商貿

盈冠商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及Twelve S.A.分別擁有約60%及約40%權益。其主要於澳門及中國從事宣傳、營銷、分銷產品業務。

Twelve S.A.

Twelve S.A. 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業務。自NB合作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Twelve S.A. 已持有盈冠商貿約40%股權。因此，Twelve S.A. 為盈冠商貿(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welve S.A. 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且僅因其持有盈冠商貿4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White S.R.L.

White S.R.L. 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業務。由於White S.R.L. 由Twelve S.A.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Twelve S.A. 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hite S.R.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welve S.A. 持有盈冠商貿約40%的股權。因此，Twelve S.A. 為盈冠商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White S.R.L. 由Twelve S.A.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hite S.R.L. 為Twelve S.A.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B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Twelve S.A. 及White S.R.L.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經重續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NB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重續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NB合作協議(包括經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盈冠商貿」	指	盈冠商貿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及Twelve S.A.分別擁有約60%及約40%權益
「NB合作協議」	指	Twelve S.A.、White S.R.L.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於2016年10月3日及2018年9月10日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推廣、營銷及分銷該等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NB合作協議向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的過往最高交易金額，即分別為3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該等產品」	指	Neil Barrett品牌成衣產品及配飾(內衣褲、香水、眼鏡、太陽眼鏡、童裝、滑雪服、手錶、沙灘服、珠寶、家居便服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NB合作協議向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即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Twelve S.A.」	指	Twelve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White S.R.L.
「White S.R.L.」	指	White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及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指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